

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7-073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平安-新湖中宝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79号)。该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号)等有关规定,平安-新湖中宝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本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平安证券应按要求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需按规定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挂牌转让申请资料。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